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2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夏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方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现任山东罗欣综合营销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夏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